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经审查，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